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公司董事或监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就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收到公司股东会通告后拟提名个别人士为董事或监事。该等程序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适用之法律法规所规限：

1. 根据《公司章程》，当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2. 书面通知须包括(i)有关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以及(ii)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并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被提名人的资料和简历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51(2)条下的要求。
3. 若于股东会通告刊发后收到股东递交上述通知，为使股东有足够时间考虑有关选举董事或监事人选的建议，如必要，公司须押后股东会并于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10个营业日前，根据《上市规则》第13.70条和第13.74条所规定就披露有关获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个人资料，发出公告或刊发补充通函。
4. 股东会将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5. 如遇有临时增补董事或监事的需要，将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建议，在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董事或监事。
6. 上述程序将于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